

证券代码：600326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代码：190060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1-16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 1 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到期为止。本次担保除外，为重交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重交再生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 股份；其他 4 家股东合计持股 49%，第二大股东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持股 38.6799%。经与重交再生及其第二大股东重庆咸通协商一致，重庆咸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 8000 万元的 49% 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咸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 提供反担保。
-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 1 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重交再生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1%股份；其他 4 家股东合计持有 49%股份，第二大股东重庆咸通持有 38.6799%股份。经与重交再生及其第二大股东重庆咸通协商一致，重庆咸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 8000 万元的 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咸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 A 区 3 号楼
1 层

注册资本：14,481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385.4 万股，持股比例 51.0006%；重庆咸通持股 5,601.24 万股，持股比例 38.6799%；陈先勇持股 1,134.072 万股，持股比例 7.8314%；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0 万股，持股比例 2.4860%；李建平持股 2,880 股，持股比例 0.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交再生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88,843.21 万元，净资产 31,669.95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12,047.80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52,531.29 万元，净利润 1,876.56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重交再生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资产负债率合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其他隐患。

三、 担保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担保方式等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重交再生、重庆咸通协商后实际签订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为准。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462,739,466.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0,987,429.28 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3.5 亿元，均为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1%；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

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 1 年。经与重交再生及其第二大股东重庆咸通协商一致，重庆咸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 8000 万元的 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咸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到期为止。

2、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时，重庆咸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 8000 万元的 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咸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 8000 万元担保额度中的 49%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